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1號

聲請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函毓（原名：陳姿安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陳函毓（原名：陳姿安）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8,096元，詎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聲請人主張於114年11月18日提示，核屬發票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